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决议按规定免于披露；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妥善解决现有权益损害情况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协助解决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合作协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法人股东、王素萍等 106 名自然人股东及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素萍、朱晓岚、乔光豪、李欣、计璐、刘程光、郭勇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暂不就本次交易等事项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议决议按规定免于披露。

（八）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决议按规定免于披露。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基本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能得到严格执行，但公司应当在今后的运作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根据2015年12月22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对外借款情况、未按规定披露诉讼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和被实施行政监管措施的处分等问题，对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予以相应处罚。

上述事项要求公司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强化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信息披露管理。

（三）内控体系建设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通过对公司层面及业务活动层面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来制定和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完成了内部控制体系文件《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编制工作，并自2012年4月1日起颁布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在可控范围之内全

面预算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上述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订了相应整改计划。实现了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完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之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孙 华：_____

罗旭红：_____

党 伦：_____

2017 年 4 月 18 日